

焦点生活法律丛书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主编 / 范智泉

图解步骤 一目了然
要点直击 通俗易懂
典型案例 触类旁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主 编：范智泉

撰稿人：范智泉、曾世红、朱喜洋

张前锋、赵世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发生交通事故该怎么办/范智泉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

ISBN 7 - 80182 - 425 - 3

I. 发… II. 范… III. 发生 - 交通事故 - 该怎么办

IV. 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9130 号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FASHENG JIAOTONGSHIGU ZENMEBAN

主编/范智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8.25 字数/ 167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25 - 3/D · 1391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道路交通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条件，道路建设的发展为我国快速增长的国民经济带来了生机和活力，为民众生活节奏、社会交流和进步提供了安全、高效、快捷的服务。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私车的需求量不断扩大，以北京为例，目前，北京私人汽车保有量已突破 100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多达 65.6 万辆。北京市统计局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市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新中国成立 55 年来，北京市已从“自行车王国”进入到“汽车社会”。2004 年，北京市场汽车销售仍以月均 3.8 万辆的速度增长。汽车作为现代化交通工具，既对人类社会文明的进程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也对人类的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了许多负面效应。美国著名学者乔治·威伦研究了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交通、消防与犯罪的问题后通过其著作《交通法院》告知世人：“人们应该承认，交通事故已经成为今天国家最大的问题之一。它比消防问题更加严重，这是因为每年交通死亡的人数日渐增多，遭受的财产损失更大；它比犯罪问题更加严重，这是因为交通事故跟整个人类有关，不管是强者还是弱者、富人还是穷人、聪明人还是愚蠢人，每一个男人、女人、孩子，只要他们在街道或公路上，每一分钟都可能遭遇交通事故。”据有关方面统计，全世界每年死于交通道路事故的人数约 60 万之众，这相当于每许年有一个中等城市被摧毁；因车祸受伤的人多达 1200 万；在许

多国家，交通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比火灾、水灾、意外伤害等灾难造成人员伤亡总和及经济损失还大得多。因此人称交通事故为“柏油路上的战争”、“文明世界的第一大公害”。

中国交通现状呈现两大特点：1. 人多、车多、道路少。我国是个近 13 亿人口的大国，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在用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96499597 辆，与 2002 年相比，增长了 21%。其中，汽车保有量为 24211615 辆，摩托车保有量为 59295167 辆，分别比 2002 年增长 13% 和 17.7%。此外，私人汽车保有量已达 12427672 辆，同比增长 24.8%。统计还显示，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共有机动车驾驶员 102781396 人，相比 2002 年，增长了 12.4%。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截至 2003 年底为 181 万公里。静态比例为：人均车辆 0.74 辆，而人均道路只有 0.01392 公里；每辆车均道路占有量约为 0.0187565 公里，且其中 90% 的道路属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和行人混杂。而且 2004 年机动车辆数字还在急剧增加，道路超负荷承载，致使交通事故逐年增加。2. 机动车驾驶员素质参差不齐。我国在改革开放后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不仅单位汽车拥有量不断增加，而且汽车进入家庭已成为现实；相应的情况就是非职业机动车驾驶员队伍迅速扩大，使机动车驾驶员的整体素质更加参差不齐。那些驾驶能力较差、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意识淡薄、出事较多的机动车驾驶员被誉为“马路杀手”。可见低素质的机动车驾驶员在参与道路交通运行中对人们正常的生活构成的伤害。综观世界各地，许多国家的汽车保有量远比我国高得多，而汽车道路交通事故却比我国低得多。2001 年中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 10 万人，而同年美国的数字为 4 万人，日本为 1 万人。2003 年全世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 50 万人。其中，中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 10.4 万人，美国、俄罗斯的死亡人数分别为 4 万人和 2.6

万人。

诸多原因中，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是重要的一项。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表现在两个方面：交通行政管理者的依法执法和道路使用者的守法行为。我们在这两方面都存在着欠缺：其一是交通行政管理主要侧重于事后管理，且时紧时松；其二是一些低素质的驾驶员和行人无视交通法律法规的存在，使我国的交通事故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惨重。因此，强调遵守交通法规的现实意义就在于，尽可能地减少交通事故对道路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健康的威胁和对经济利益的负面影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台后，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出台后，1960年2月11日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的《机动车管理办法》，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均被废止。同时，公安部也公布了新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也是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1992年8月10日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号）同时废止。2004年4月30日前公安部发布的其他规定与《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不一致的，以《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为准。2004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法律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1991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废止后，关于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的计算的依据改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因此，目前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主要解决了交通事故处理时交通事故当事各方的关于交通事故实体与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解决了公安交警部门执法的程序，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则解决了交通事故发生人身损害时，损害赔偿的具体计算。

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工作、学习离不开交通，每天出行乘车、开车已经成为人们特别是大中城市生活的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只要在道路上，就有可能遇到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直接危害人的生命和财产，不仅会给个人和家庭带来巨大的悲痛和损失，还将给国家造成巨大的损失，并且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在减少和避免交通事故发生的同时，我们还应当具有自我保护的意识，在遇到交通事故后及时地采取合理、合法的措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将自己的损失减少到最小。本书编纂的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读者全面了解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当如何处理，如何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督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解决人们最关心的、最贴近生活的一些问题。

本书在编纂体例上分为四个部分：基本概念与法律索引、基本步骤、要点直击、法律直击。第一部分“基本概念与法律索引”向读者详细地介绍了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有关道路交通以及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可能碰到的基本概念，并将与概念相关的法律列出，一方面可以使读者对交通事故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有了初步的了解，另一方面便于读者检索。第二部分“基本步骤”分不同情况向读者介绍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如何处理，在正文前作者以图解的方式将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如何处理、采取哪些措施简单、清楚的表述出来，使读者能够对处理交通事故的步骤一目了然、简明易懂；正文中相应的搜集了许多典型案

例，帮助读者理解并能够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参考借鉴。第三部分“要点直击”以一个个问题的形式，将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社会上出现的各种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从法理和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分析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途径。第四部分“法律直击”，选编了与交通事故处理有直接关系的法律法规，该部分与前三部分相呼应，前三部分的内容可以在第四部分检索到相应的规定，而且重点法条以阴影的方式表示，重点问题先行提示，难于理解的法条直接注释，更加便于读者阅读和理解。

本书文字力求通俗易懂，案例典型生动，解释和步骤清楚明白，所选法律法规可靠、有效，希望能够帮助读者解决交通事故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及时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基本概念与法律索引	(1)
一、基本概念	(1)
(一) 道路	(1)
(二) 高速公路	(1)
(三) 城市快速路	(2)
(四) 车辆	(2)
(五) 交通信号	(2)
(六) 交通标志	(3)
(七) 交通标线	(3)
(八) 交通参与者	(4)
(九) 通行权	(4)
(十) 先行权	(4)
△离合器失灵（分离不开）怎么办？	(5)
(十一) 借道通行	(5)
(十二) 安全义务	(6)
(十三) 交通事故	(6)
(十四) 交通事故主管机关	(7)
(十五) 交通事故认定	(7)
(十六) 交通事故责任推定	(7)
(十七) 全部责任	(8)

(十八) 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8)
(十九) 同等责任	(8)
(二十) 模糊责任	(8)
(二十一) 不认定交通事故责任	(9)
(二十二) 轻微事故	(9)
(二十三) 一般事故	(9)
(二十四) 重大事故	(10)
(二十五) 特大事故	(10)
(二十六) 交通事故死亡	(10)
(二十七) 重伤	(10)
(二十八) 轻伤	(10)
(二十九) 轻微伤	(11)
(三十) 交通肇事后逃逸	(11)
(三十一)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11)
(三十二)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12)
(三十三) 普通程序	(12)
(三十四) 简易程序	(13)
(三十五) 交通事故现场	(13)
(三十六) 交通事故现场保护	(14)
(三十七) 交通事故现场勘验	(14)
(三十八) 管辖争议	(14)
(三十九) 管辖权转移	(14)
(四十) 回避	(15)
(四十一) 交通事故行政处罚	(15)
(四十二) 警告	(16)
(四十三) 罚款	(16)
(四十四) 暂扣驾驶执照	(16)
(四十五) 吊销驾驶执照	(16)

(四十六)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7)
(四十七)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	(17)
(四十八) 交通肇事罪	(18)
(四十九) 涉外交通事故	(18)
△转向不足(推头)怎么办?	(19)
二、法律索引	(19)
第二章 交通事故处理	(21)
步骤一：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	(23)
(一) 立即停车	(23)
(二) 抢救伤者和物资	(23)
(三) 保护现场和保存证据	(25)
△转向过度(甩尾)怎么办?	(28)
(四) 及时报案	(29)
(五) 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30)
(六) 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34)
(七) 预付医疗费用	(35)
步骤二：交通事故的认定、收费和处罚	(37)
一、交通事故的认定	(37)
△刹车油缺少怎么办?	(39)
△没有高号油怎么办?	(42)
二、交通事故处理收费	(47)
三、交通事故的处罚	(48)
步骤三：交通事故的自行解决、调解和诉讼	(54)
一、交通事故的自行解决	(54)
△机油缺少怎么办?	(57)
二、交通事故的调解	(59)
△汽车防盗小窍门	(67)

三、交通事故诉讼	(68)
△ 乘车三大忌	(85)
第三章 要点直击	(86)
第一节 适用法律及相关规定	(87)
一、目前处理交通事故应当适用的法律有哪些?	(87)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新规定表现在哪些方面?	(89)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事故发生后各方操作规程的实际规定是什么?	(96)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对有关民事赔偿的新规定有哪些?	(101)
△ 这些易损件你换了没?	(105)
第二节 交通违法处罚	(105)
一、如果发生了交通事故,哪些交通违法行为将受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拘留”处罚?	(106)
二、因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发生了交通事故,哪些事项需要对其再进行“行政罚款”的处罚?	(106)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都规定了哪些情况下驾驶人将终生禁止开车?	(106)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载物超载规定了哪些处罚?	(107)
五、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机关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在对当事人处罚的过程中起什么作用?	(107)
△ 轮胎的选择	(108)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	(109)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交通事故处理有哪	

些新变化?	(109)
二、“撞了白撞”原则是否被《道路交通安全法》采 纳? 法律对此问题有何规定?	(112)
三、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交通事故 认定书”的性质如何认识?	(112)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都规定了哪 些时限?	(113)
五、《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对酒后驾驶 是如何规定处罚的?	(115)
六、肇事后逃逸以后还能否驾车?	(115)
七、交通安全法实施后拖车是否还收费?	(115)
△夏季驾车八要点	(116)
八、何谓交通事故私了,哪些情况下可以私了,而 法律为什么规定有的情况不能私了?	(117)
九、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 处理?	(117)
十、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什 么责任?	(117)
十一、让非驾驶员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 何承担?	(118)
十二、指使未成年人驾车造成交通事故,应承担什 么责任?	(118)
十三、《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什么规定交通事故快 速处理?	(118)
十四、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有哪 些事故现场义务?	(119)
第四节 交通事故赔偿	(120)
一、交通事故发生后,如果要提起民事诉讼,如何	

选择法院？	(121)
二、最新交通事故具体赔偿项目及标准为何？	(122)
三、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财产损害费赔偿标准是什么？	(123)
四、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标准怎么确定？	(124)
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归责原则同以前相比，有什么变化吗？	(125)
六、交通事故中受到伤害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25)
七、事发当时没有报警，尔后再向交警报告，是否可行？	(125)
八、20年前因交通事故致残，现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能否要求肇事方继续给付残疾赔偿金？	(125)
九、月薪明显高于省平均工资，在计算交通事故误工费中应该以哪个标准计算？	(126)
十、如何计算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	(126)
十一、今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事故，现在起诉的适用哪个标准？	(126)
十二、依据安全法的规定，现在的交通事故的赔偿主体有什么新变化？	(126)
十三、2004年5月1日前参加的第三者责任险，5月1日之后发生事故按照哪个标准赔偿？	(127)
十四、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必然被扣留吗？	(127)
十五、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可以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抢救吗？	(127)
十六、抢救费用超过保险公司责任限额的，由谁垫付？	(127)

十七、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可以选择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吗？	(128)
十八、当事人可以拿到检验、鉴定、评估结论吗？	… (128)
十九、在审理交通事故案件过程中，法院会主动调查取证吗？	(128)
二十、受害者一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128)
二十一、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能否同时主张？	(129)
二十二、司机酒后驾车，自行车抢道通行，谁承担事故的责任？	(129)
二十三、事故责任人不履行调解协议，能否请求法院强制其执行？	(130)
二十四、无照驾车正常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承担责任？	(130)
二十五、《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什么要规定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131)
二十六、《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131)
二十七、因道路违法施工受损可不可以获得赔偿？向谁主张赔偿？	(132)
二十八、今后拖车还向不向车主收取拖车费用？	… (133)
第四章 典型案例	(135)
一、秦惠其等诉万泉公司道路交通事故及死者遗腹子抚养费赔偿案	(135)
二、韩如喜诉程连生等机动车连环转让未办理过户手	

续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38)
三、林永明诉林永贵及其徒弟修车试车造成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案	(140)
四、李珍诉马绍献等肇事大货车车主、肇事司机及其 雇主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45)
第五章 法律直击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150)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152)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5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55)
第一章 总则	(155)
第二章 现场处理程序	(156)
第一节 现场处罚	(156)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现场适用	(158)
第三章 非现场处理程序	(162)
第一节 非现场处罚	(162)
第二节 收缴机动车、牌证和强制排除妨碍	(164)
第四章 处罚的执行	(166)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66)
第六章 附则	(16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79)
第一章 总则	(179)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180)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	(180)
第二节 申请条件	(181)
第三节 申请、考试和发证	(184)
第三章 换证、补证和注销	(187)
第四章 记分和审验	(190)

第五章	附则	(191)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96)
第一章	总则	(197)
第二章	管辖	(198)
第三章	受理	(199)
第四章	简易程序	(199)
第五章	调查	(20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1)
第二节	现场调查	(202)
第三节	交通肇事逃逸协查	(205)
第四节	检验、鉴定	(206)
第五节	交通事故认定书	(208)
第六章	处罚执行	(209)
第七章	损害赔偿调解	(211)
第八章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213)
第九章	其他规定	(214)
第十章	附则	(215)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19)
前言		(219)
1	范围	(220)
2	术语和定义	(220)
3	评定总则	(221)
4	伤残等级	(222)
5	附则	(240)